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5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許文政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被　上訴人
即　原　告　烱立工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烱章
訴訟代理人　王耀賢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5月12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上訴不合法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上訴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2日裁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此項裁定已於同年月1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佐。從而，上訴人之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石慶

法　官　王詩銘

法　官　鍾宇嫣

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政佑